

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嘉碳普惠办〔2023〕3号

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碳普惠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规范嘉兴市碳普惠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根据《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嘉碳普惠办〔2023〕2号）有关要求，我办制定了《嘉兴市碳普惠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3年11月8日

嘉兴市碳普惠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充分调动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规范嘉兴市碳普惠机制的建设和运行，加快构建多领域、多层级、多样化的低碳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我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根据《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碳普惠建设、交易、运营管理、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嘉兴市碳普惠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相关法律法规。

碳普惠项目应当具备真实性、唯一性、额外性和普惠性，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应当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

第四条【申请和交易主体】个人、企业、集体和其他组织可依据本办法开展碳普惠行为活动，申请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量的备案登记。

符合嘉兴市有关规定的个人、企业、集体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据本办法开展碳普惠减排量交易活动。

第五条【职责分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市碳普惠管理

相关工作，落实碳普惠建设的整体引导，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普惠政策制定与发布、碳普惠方法学（以下简称“方法学”）、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的备案、登记、签发和注销、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接长三角区域碳普惠联建工作等。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碳普惠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碳普惠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本办法负责指导相关主体开发方法学和减排项目。

第六条【机构设置与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碳普惠交易建设机制体制，成立碳普惠交易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运营管理中心”）、碳普惠核证中心（以下简称“核证中心”）和碳普惠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市国投公司（嘉兴市产权交易公司）和市铁投集团组织建设运营管理中心，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减排量交易等运营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嘉兴市发展规划研究院组织建设核证中心，负责方法学和减排量审核等技术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审会，对方法学以及减排量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予以公示、备案、登

记。

第二章 方法学管理

第七条【开发主体】各企业、机构、单位、行业协会及个人等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适用于碳普惠行为活动的方法学开发建议。

第八条【开发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应结合地区实际，优先选取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充分体现社会、生态价值和亟需政策措施支持的低碳行为活动，促进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扩宽公众践行低碳生活方式，会同其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发碳普惠方法学。

第九条【方法学申请】开发主体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方法学开发指南向市生态环境局递交方法学开发建议和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方法学登记】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核证中心对方法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其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方法学评审，经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后予以公示、备案、登记、发布，作为相关领域碳普惠项目核算、审核、实施和减排量核查的依据。

第十一条【方法学更新】方法学开发所涉及的碳排放因子等关键参数应尽可能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的数据，并及时进行更新、公示。

第三章 减排量开发与核算

第十二条【减排量范围】全部减排量应产生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减排量产生时间应于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0年9月22日）之后，截至申报日止。

鼓励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交通、建筑、农林碳汇、节能与低碳产品、废弃物处理、减污降碳和其他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果和低碳示范效应等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第十三条【禁止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申请开发碳普惠减排量：

- （一）属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有温室气体减排义务项目；
- （二）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项目；
- （三）不具唯一性的项目；
- （四）不具普惠性的项目。

第十四条【减排量核算】申请碳普惠项目开发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应当按照相关项目方法学和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量审核与核证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核算报告还应包括减排量计算表（具备审核计算过程的功能）以及项目方法学要求提供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项目业主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测，确保项目减排量数据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鼓励项目业主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措施加强数据管理。

第四章 减排量核查与登记

第十五条【减排量核查】项目业主自行委托有能力的核证机构对减排量进行核查。核查机构应参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和《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量审核与核证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减排量核查工作并出具碳普惠减排量核证表。

核查机构不得对其编制核算报告的项目进行减排量核查。

第十六条【减排量备案申请】核查机构出具减排量核证表后，项目业主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减排量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减排量核算报告、减排量核证表、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函和申请表及其它支持性证明材料等。

第十七条【减排量审核登记】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核证中心对减排量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其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减排量评审，经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后予以公示、备案、登记，向项目业主签发核证减排量。

第五章 减排量交易与注销

第十八条【交易产品】嘉兴市碳普惠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经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核证减排量。

第十九条【交易主体】碳普惠项目业主以及符合碳普惠交易规则的交易参与人，是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交易主体。

第二十条【交易方式】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挂牌点选等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减排量使用和注销】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用于大型活动（会议）、低（零）碳试点创建单位等实现自身碳中和以及开展替代性修复等用途。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购买并注销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践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使用后的碳普惠减排量，运营管理中心应当在碳普惠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经注销后的减排量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激励政策】市生态环境局可制定、发布碳普惠机制的相关鼓励政策及措施，增强碳普惠机制与本市环境质量提升、减污降碳、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指标的协同性，将减排与企业信用评级、相关行业部门评先评优、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挂钩，引导各社会主体消纳减排量，推动社会公众使用碳积分兑换相关商业权益或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跨区域交易】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建立跨地区碳普惠合作机制，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跨区域交易和使用的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平台或官方网站上，定期向社会公布碳普惠方法学、减排量、交易信息以及碳中和评定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主动披露】碳普惠项目业主或受委托的有关法人组织应主动披露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和交易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参与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或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构或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个人等碳普惠市场参与主体，一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参与碳普惠市场的资格，收回已签发的减排量并予以公开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享有监督碳普惠机制建设运营的权利。鼓励单位、公众向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碳普惠交易及相关活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举报的相关部门应针对举报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举报人，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用语含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碳中和：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

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碳普惠机制：指为中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排行为进行量化和赋值，并建立以政策鼓励、商业奖励和碳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

碳普惠方法学：指用于特定领域碳普惠项目开发、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查的方法规则，是支撑碳普惠交易市场规范高效运行的必要配套技术文件。

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指对碳减排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量进行核证，经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登记为“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唯一性：指项目未参与其他减排交易机制，不存在项目重复认定或者减排量重复计算的情形。

额外性：指项目实施克服了财务、融资、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并且相较于相关方法学确定的基准线情景，具有额外的减排效果，即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准线排放量，或者温室气体清除量高于基准线清除量。

保守性：指在项目减排量核算核查过程中，如果缺少有效的技术手段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对相关参数、技术路径进行精准判断时，应采用保守方式进行估计、取值等，确保项目减排量不被过高计算。

普惠性：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扩

宽公众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第二十九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嘉兴市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